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「太陽光電分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4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二、地點:經濟部能源局12樓第1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江委員青瓉 記錄:陳技士柏儒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:(略)

七、業界代表意見陳述

(一)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無。

- 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 - 1. 建議應將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率金額化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 - 2. 運轉維護費用會因太陽光電的設置型態及規模大小而有所不同,建議將中小型設置規模的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率提高。(加州能源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)
 - 3. 小型電廠的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率應在 1~3%,大型的則約在 1~2.5%。(加州能源有限公司)
 - 4. 台電公司公告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應納入 期初設置成本考量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- 1. 由於裝置效果會因區域性的差別而不一樣,建議推動分區差異 化費率應考量南北特性而有所差別。另建議增加北部在設置太 陽光電的補助,以推動北部太陽光電的發展。(中華民國能源 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)
- 2. 由於北部太陽光電設置比例較中南部為低,在分區競標的作業下,建議能給予北部地區較長的設置準備期,且同時建議中央能全面擴大推動太陽光電。(新北市政府)
- 3. 年發電時數並未到達 1,250 小時,實際數值應介於 1,200-1,225 小時左右。(加州能源有限公司)
- 實耗工程費係因加強電網所產生的費用,業者無法實際估算。
 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
八、專家學者意見諮詢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無。

- (二) 電能夢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 - 1. 建議業者應提供確切且可供佐證之數據(如合約、收入、相關 收據)供審定會參考。
 - 2. 運轉維護費用與發電效率之間的關聯性應加以考量。
 - 3. 日本太陽光電的運維費用(8,000 円/瓩)比臺灣高,占比部分, 日本約2.9%,臺灣則為1%,建議可參考日本經驗,將整地(若 為地面型)及保險等費用(如火險、營運中斷險等)納入考量。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- 1. 訂定分區差異化費率應可考量電網密度會因地區而有所不同。
- 2. 建議設置規模大於 20 瓩以上之躉購費率,應需額外考量土地和屋頂的租金費用。

九、綜合討論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無。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
- 1. 建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提供各項參數可佐證之數據,如財 務會計單位簽證認可等,以釐清各項成本之內涵與有助於躉購 費率之訂定。
- 2. 運轉維護費用應分為變動費用和固定費用兩部分,其中變動費用可考慮將其換算為每度電運維費用,固定費用則可按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率估算。
- 3. 躉購費率訂定應綜合考慮期初設置成本、運轉維護費用及年售 電量三者之間的關聯性。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分區域競標之實施方式應兼具公平性及效率性。

十、 臨時動議:無

十一、 散會(下午2時50分)

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「風力發電分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4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二、地點:經濟部能源局12樓第1會議室

三、主席:胡委員耀祖 記錄:陳技士柏儒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:(略)

七、業界代表意見陳述

- 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
 - 1. 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
 - (1) 小型風電設置容量級距應從 10 瓩提高至 50 瓩,或至少比 照日本採 20 瓩,以提升經濟效益。(東元電機新能源事業 部、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 - (2) 小型風機之躉購費率建議提高至 12 元/度。(東元電機新能源事業部)

2. 陸域型 10 瓩以上

- (1)建議可參考德國前高後低之費率模式,對不同的機型、塔高與葉片長度制定差異費率,以鼓勵高效率機型得以設置。(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)
- (2) 對於 109 年之前簽定購售電契約且併聯運轉的陸域 10 瓩以上風機,建議 20 年均適用 3.6%費率加成。(英華威風力

發電集團)

(3) 根據立法院決議,自 104 年起躉購費率不得低於「最近一年」公告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。(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)

3. 離岸型

- (1) 躉購費率應比照太陽光電定價趨勢,於產業發展初期即充 分反映開發商之成本與風險,以促進產業發展。(上緯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元電機新能源事業部)
- (2)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應按照水深差異制定不同的費率水準。(中興工程顧問公司)
- 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 - 1. 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
 - (1) 建議小型風機的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率提高 為5%。(東元電機新能源事業部)
 - (2) 以平均風速每秒 5 公尺估算,小型風電的年售電量應該只有 1,400 度/瓩左右。(東元電機新能源事業部)
 - (3) 目前沒有銀行願意承做小型風電融資,故應提高平均資金 成本率(WACC)。(東元電機新能源事業部、中華民國能源 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)

2. 陸域型 10 瓩以上

(1) 期初設置成本應參採台電公司結算或民營業者經會計師 簽證的實際資料,且「開發費用」及「銀行借款備償金額」 應適度反映於期初設置成本中。(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)

- (2) 開發陸域風電須克服民眾抗爭問題,相關補償金也應列入 夢購費率計算參數中考量。(英華威電力發電集團)
- (3) 年運轉維護費應考量風場營運 20 年間的各項保養修繕、 土地租金、人事費用、利息費用、地方回饋金及設備大修 的重置費用,並依每年物價上漲率 2%做調整。(英華威風 力發電集團)
- (4) 年發電量應以「未來能設置」而非「過去已設置」之風場 資料作計算,建議陸域 10 瓩以上風力的年售電量應採 2,200 度/瓩。(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)

3. 離岸型

- (1) 離岸風電的期初成本參數應考量我國示範機組實際發電成本,建議至少為 18.3 萬元/瓩。(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風電委員會)
- (2) 應將漁業補償金與回饋金納入費率計算參數中考量。(福 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風電事業發展委員會、台 電再生能源處)
- (3) 建議離岸風電的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率提高 為5%。(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風電委員會)
- (4) 開發離岸風電的風險較高,股東權益報酬率需要 14%以上,融資利率至少 6%以上,建議平均資金成本率(WACC)應提高至 8.4%,而非與其他再生能源一體適用 5.25%。(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風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)
- (5) 期初設置成本應以「總計畫成本」觀念來制定,包含開發期間成本和施工期間成本等。(中鋼風電委員會、星能股

份有限公司)

(6) 銀行融資信用風險加碼應引用 20 年以上之評估,以避免 短期數字失真。(中鋼風電委員會)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- 1. 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10 瓩
 - (1) 風力發電應比照太陽光電 50 瓩以下免線補費,並取消雜項執照、電機技師及土木技師簽證等要求。(東元電機新能源事業部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 - (2) 設備專業製造廠所著重的專業技術,與電機技師著重在系 統保護和施工者/使用者之安全,兩者並不相同,不宜取 消專業技師認證之要求。(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)

2. 陸域型 10 瓩以上

配合減核及溫室氣體減量等政策目標,應於 2020 年以前給予較佳的躉購費率,並開放業者列席審定會。(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)

3. 離岸型

- (1)應發展我國離岸風機自主產業鏈,躉購費率獎勵機制應考量開發「國產化風機」業者獎勵機制,增加使用國產化風機之誘因。(中鋼風電委員會)
- (2) 建議增設離岸示範計畫之費率,以利國內工程業發展新科技,並允許開發商於申請取得籌設許可後,可分階段施工、商轉及簽訂購售電合約。(中興工程顧問公司)

八、專家學者意見諮詢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

次級風場的定義應是風速較低,未必是發電量較低,建議場 址應經過一年以上測風並認證,以作為優惠費率的佐證,此 外,透過設備升級或運維管理,發電量仍可能提升。

(二) 電能夢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
- 1. 平均資金成本率若提高太多,將可能導致國外業者以成熟技術 切入我國市場,排擠本地業者。
- 2. 基於政策鼓勵與預期升息因素,建議重新檢討平均資金成本率,並針對不同風險之再生能源類別予以差異化考量。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- 1.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已正式公布施行,宜 及早規劃再生能源碳權交易制度,藉此降低電價補貼。
- 2. 目前法規已要求風力發電機須裝設 LVRT 設備,建議不應繼續 以躉購費率獎勵未安裝 LVRT 設備之機組。

九、綜合討論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無。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
建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提供各項參數可佐證之數據,如財務會計單位簽證認可等,以釐清各項成本之內涵,俾利躉購費率之訂定。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無。

十、 臨時動議: 無

十一、 散會(下午4時整)

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「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分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4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二、地點:經濟部能源局12樓第1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委員全能 記錄:陳技士柏儒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:(略)

七、業界代表意見陳述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

1. 生質能

- (1) 建議汽電共生系統適用生質能電能躉購對象,並提高離島 生質能躉購費率。(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)
- (2) 生質能發電目前仍以單場(廠)設置為主,為推廣生質能發電,應促成區域廠設置。(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)
- (3) 以中央畜牧場及漢寶畜牧場實際運轉經驗來看,躉購費率 3.3803 元/度過低。此外,躉購費率應真實反映小型沼氣 發電系統單位投入及營運成本。(台灣生質能產業協會)

2. 川流式水力

(1) 躉購費率應採用完工日費率,且應採前高後低或浮動式費 率。(捷祥股份有限公司) (2) 建議川流式水力發電費率採分級距制定費率。(中興工程 顧問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)

3. 地熱能

- (1) 地熱初期投資成本較高,加上各種地質技術等不確定因素 之風險成本亦須考慮,故建請提高躉購費率。(宜蘭縣政 府環境保護局)
- (2) 為因應核四封存及核一、核二退役,應積極開發地熱能(如 大屯山四磺坪之地熱資源)並提高其躉購費率。(新北市政 府經濟發展局)

4. 廢棄物

一般廢棄物焚化廠應納入適用再生能源躉購費率,且期初設 置成本應提高,至少應與汽電共生系統之收購費率相同。(宜 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)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
川流式水力發電期初設置成本偏低,年售電量偏高。(捷祥股份有限公司)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1. 生質能

- (1)經濟部與環保署、農委會應協力補助生質能全厭氧處理, 提高生質能躉購費率,補助或低利貸款建置設備,鼓勵畜 牧業設置新型沼氣發電。(台經院研究一所)
- (2) 國內沼氣量相當可觀,應充分使用產生綠電、降低汙染並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(台灣生質能產業協會)

2. 川流式水力

- (1) 川流式水力發電在國內幾無業者開發,台電公司之水頭落 差式不屬川流式水力,亦不宜直接引用國外資料,建議先 以專案邀集業者及學者專家座談,凝聚意見供參考。(台 灣水利產業發展協會)
- (2) 目前台灣取水排水設施網路綿密,水流量尚稱穩定,充分 開發利用可增加農民收入。(台灣水利產業發展協會)
- (3) 台灣工業生產製造技術已相當成熟,應加速推動川流式小 (微)水力發電產業。(台灣水利產業發展協會)

八、專家學者意見諮詢

- 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
 - 1. 生質能、川流式水力及廢棄物發電應參考太陽光電採分級距 訂定夢購費率。
 - 2. 生質能與廢棄物於 103 年之年發電時數一般而言皆大於風力 與太陽光電之年發電時數,希望能夠盡量提高發電誘因,或 採分級距訂定費率。
- (二) 電能夢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 - 1. 相關成本已有實際數據者,可考慮用實際數字作參考。
 - 2. 併網成本過去都不列入期初設置成本,未來可考慮是否按實際併網計入成本部分(如 1/2),加入個別申請者之初期補助款。
 - 3. 沼氣發電近年已有實際發電量數據可供參採。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1. 生質能

厭氧發酵甲烷發電之業者除關注設備之投資議題外,未來可注意:(1)操作維護技術與效率之提升、(2)處理廢棄物肥料化回收再利用之研究、(3)處理水之回收再利用、(4)若考量操作效率提升、水回收、能源回收及廢棄物肥料化,則單位處理成本可降低。

2. 川流式水力

川流式水力發電在施工及營運階段所需辦理之行政程序宜及 早加以綜整,以供業者參考。

3. 地熱能

- (1) 新北市、能源局與工研院已投入大屯山四磺坪之地熱探勘 井鑽掘,未來3年將持續投入地熱發展計畫經費及評估項 目。
- (2) 針對宜蘭清水地熱發電環評問題,說明如下:(1)土地因小型機組併聯而造成不足,可由機組大型化解決。(2)地熱生產井深度介於地下1,000~3,000公尺。

九、綜合討論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無。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
- 討論議題與躉購費率相關者,將忠實反映於會議紀錄,並於第 2次、第3次分組會議討論。
- 2. 建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提供各項參數可佐證之數據,如財 務會計單位簽證認可等,以釐清各項成本之內涵,俾利躉購費

率之訂定。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無。

十、 臨時動議: 無

十一、 散會(中午12時整)